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和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二、协议各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4
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安排.....	2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6
三、资金支付方式.....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0
三、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4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34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34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财务顾问声明.....	4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美尚生态、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溪湖投资公司	指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湘新投公司	指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保理	指	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湘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及“投票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68,569,872 股股份的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之行为
《框架协议》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正）》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湘江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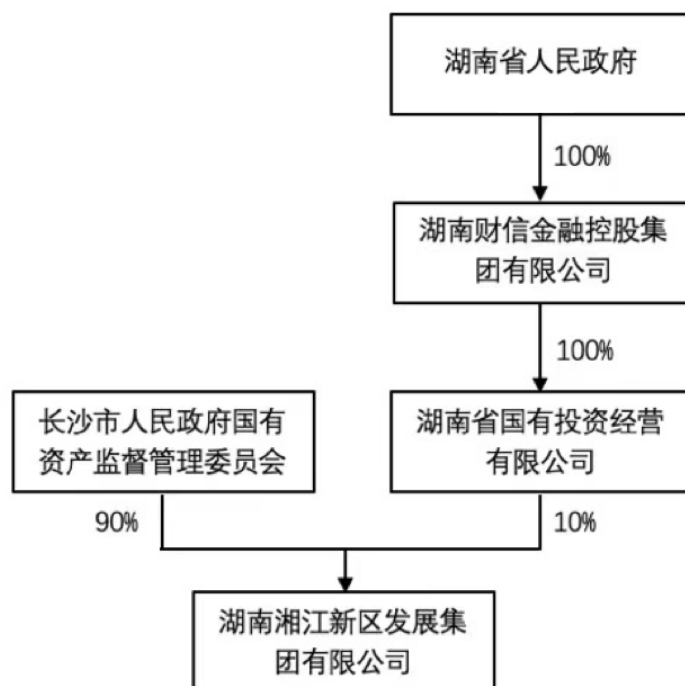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186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湘江集团 90%的股权，为湘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湘江集团 10%的股权，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湘江集团 90%的股权，为湘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集团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开发	100.00%
2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开发	100.00%
3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开发	100.00%
4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产业投资	100.00%
5	湖南梦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6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	100.00%
7	湖南梅溪湖新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及运营	100.00%

8	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100.00%
9	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10	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通用航空机场及通航小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航空运动文化旅游产业，飞机驾驶员培训，应急救援等	100.00%
11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人工智能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平台运营	99.32%
12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不良资产	69.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湘江集团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是涵盖片区开发、城市运营、金融服务、产业投资的长沙市市属投资类国有企业，是湖南湘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片区开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生态环境开发和治理、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成立以来，湘江集团累计完成总投资 1300 余亿元，在长沙市属国有企业中排名第一；2020 年，湘江集团上缴税费 7.56 亿元，跻身全省纳税百强企业。

湘江集团坚持“政府为主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统筹实施“四大板块”：**片区开发板块**，推进梅溪湖国际新城、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等片区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化品质新城；**城市运营板块**，积极参与城市资源经营开发，盘活公司旗下的文旅项目、写字楼、道路桥梁、广告牌、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资产，争取城市运营、污水处理、能源供给、管廊运营等特许经营权，实现全产业链的城市业务运营；**产业投资板块**，聚焦医疗健康、能源环保、文化旅游、智能驾驶、通用航空、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参与产业项目投资、孵化投资和产业服务平台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板块**，获取了重要领域的金融牌照，搭建融 AMC、基金、保理、供应链等于一体的多元产业金融平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湘江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221,329.77	7,189,608.72	6,166,422.17	5,611,023.17

负债总额	5,482,168.99	4,532,587.61	3,709,234.53	3,163,138.60
净资产	2,739,160.78	2,657,021.11	2,457,187.64	2,447,884.57
营业收入	314,863.72	455,870.01	173,000.67	217,441.10
净利润	73,592.68	46,385.35	32,168.48	79,572.93
净资产收益率	2.73%	1.81%	1.33%	3.41%
资产负债率	66.68%	63.04%	60.15%	56.37%

注：2017-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2020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利刚	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无
2	刘文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3	谢冀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长沙	无
4	杨淑岚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长沙	无
5	李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无
6	谌少庆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长沙	无
7	杨嘉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长沙	无
8	徐风茂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长沙	无
9	戴旭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长沙	无

10	罗爱英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长沙	无
11	谢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积极支持湘江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布局。

一方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是湘江集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的优选途径。本次对美尚生态控股权的收购将进一步提升湘江集团证券化水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积极推动湘江集团市场化转型，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兼并重组、增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能力，加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促进美尚生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湘江集团与美尚生态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推动美尚生态业务发展，增强美尚生态竞争力和影响力。湘江集团与美尚生态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美尚生态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等原则，在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金融支持及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将进一步强化美尚生态在生态修复、生态文旅和生态产品三大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共同打造美尚生态成为生态景观建设行业标杆企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且王迎燕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王迎燕辞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合法有效产生之日起的 6 个月届满之日）的 7 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迎燕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迎燕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2,95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2 月 5 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湘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湘江集团与美尚生态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签署《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湘江集团与王迎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湘江集团与美尚生态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签署《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王迎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获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21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尚生态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7.41元/股的价格受让王迎燕、徐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5,61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迎燕女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王迎燕女士将其持有的112,957,84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6.75%）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湘江集团行使。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至《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止。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且王迎燕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王迎燕女士辞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合法有效产生之日起的6个月届满之日）的7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迎燕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迎燕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2,95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5%，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各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协议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

湘江集团	0	0	55,612,025	8.25	168,569,872	25.00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150,882,685	22.38	37,924,838	5.62
徐晶	21,271,183	3.15	15,953,387	2.37	15,953,387	2.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5%，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王迎燕

乙方 2（转让方）：徐晶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2. 股份转让的数量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5,612,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 1 转让 50,294,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6%），乙方 2 转让 5,317,7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9%）。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前后，甲方、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55,612,025	8.25%
乙方 1	201,176,914	29.84%	150,882,685	22.38%
乙方 2	21,271,183	3.15%	15,953,387	2.37%

3. 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0%，参照上市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1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零五元贰角伍分（小写：412,085,105.25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1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陆拾捌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小写：372,680,236.89 元），支付给乙方 2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小写：39,404,868.36 元）。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4.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和用途

就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履约诚意金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扣除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股份质权人账户，履约诚意金仅能用于偿还乙方持有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

(2)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税款支付至长沙市湘江新区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账户；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前，甲方应将相关完税凭证提供给乙方。

(3) 甲方支付履约诚意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甲方支付的前述履约诚意金贰亿元全部转为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款中扣除前述履约诚意金贰亿元后剩余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转让标的股份的交割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就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在前述工作办理完毕，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若由于乙方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权利受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导致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规则发生变动，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对股份过户登记规则发生变动，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办理，若因此原因导致办理时间超过约定期间，双方应秉持谅解态度并给予积极配合。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1. 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受托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王迎燕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补充协议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2.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 为使甲方取得美尚生态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美尚生态 112,957,847 股（占美尚生态总股本的 16.7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2) 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3. 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4.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为保障甲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

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 且无替代方案确保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6. 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 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 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 (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 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3) 在委托期限内, 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情形外, 委托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利受限; 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就委托股份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 乙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迎燕、徐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2 月 1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安排等相关事项如下：

(一) 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1. 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且乙方 1 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乙方 1 辞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合法有效产生之日起的 6 个月届满之日）的 7 日内，甲方与乙方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乙方 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2,95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转让给甲方。

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前后，甲方、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55,612,025	8.25%	168,569,872	25.00%
乙方 1	150,882,685	22.38%	37,924,838	5.62%
乙方 2	15,953,387	2.37%	15,953,387	2.37%

2.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中，双方同意以每股转让价格 7.41 元/股，或者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0%（以孰高为准）来确定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

在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前，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3.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融资方”）向乙方 1 提供借款，优先用于偿还乙方 1 持有的股份质押借款，乙方 1 应与融资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乙方 1 将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质押给融资方。借款的金额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签署日前一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乘以（×）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数后扣除（一）迁址诚意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 元）确定，每股价格不高于第一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定价。

乙方 1 同意向融资方支付借款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期间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在融资方提供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应完成将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质押给融资方的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间自股份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 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的转让款。在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时，《框架协议》第 1.3.3.1 条约定的借款及资金成本由甲方代为支付给融资方。如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的转让款高于借款及资金成本总计金额的，甲方在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如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的转让款低于融资方提供的借款及资金成本总计金额的，乙方 1 在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余股份转让款。

(3) 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 1 原 112,957,847 股委托股份因转让给甲方而终止表决权委托。

(4) 若由于乙方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权利受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转让标的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导致第二次转让标的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过

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目标

乙方 1 承诺：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自主业务（定义见下）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 亿元、2.5 亿元和 3.0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三年累计不低于 7.5 亿元。相关利润的计算按照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计算为准。为避免歧义，在计算本协议非经常性损益时，上市公司因甲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出现的事项，在业绩承诺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损失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时，不得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2. 业绩承诺补偿机制

（1）双方同意，若经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本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下同）低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若某一年度上市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乙方 1 补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80%－乙方 1 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某一年度上市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乙方 1 无需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年度计算。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乙方 1 累计已补偿金额。

(3) 乙方 1 承担的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转让价款总额为限。

(4) 上述相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 1 支付给上市公司。

(5) 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金额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获得的现金补偿将计入获得现金补偿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并在计算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完成情况时剔除。

(6) 自甲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融资方向乙方 1 提供借款后 5 个交易日内，乙方 1 应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以外的 37,924,83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 2021 年）不解除质押。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即 2022 年），如上市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甲方自上市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解除乙方 1 质押给甲方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的，甲方自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解除股份质押；业绩承诺期满后乙方 1 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乙方 1 已按照本协议补偿上市公司的，甲方自乙方 1 完全补偿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解除股份质押。如在前述股份解除质押时点，上市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迁址事宜，则甲方解除股份质押的时间延长至上市公司完成迁址之日。

3. 其他绩效考核指标

(1) 乙方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回收金额（以下简称“实际回收金额”）未达到承诺回收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回收金额 =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根据相应业务合同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回款的金额 × 90%

应补足金额 = 承诺回收金额 - 实际回收金额 -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在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补足金额应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乙方 1 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乙方 1 所补款项回款的，则该等回款对应乙方 1 已支付的补足金额，由上市公司返还给乙方 1。

(2) 乙方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净额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承诺结算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结算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净额根据相应业务合同在业绩承诺期内应结算的金额×95%

应补足金额=承诺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净额在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补足金额应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乙方 1 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乙方 1 所补的金额已结算并收回款项的，则该等结算对应乙方 1 已支付的补足金额，由上市公司返还给乙方 1。

(三)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1.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乙方 1 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乙方 1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双方共同提名 3 名独立董事，至少 2 名为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专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甲方和乙方 1 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专业资格等要求。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乙方 1 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现有团队中由乙方 1 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2.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甲方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乙方承诺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迁址，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迁址事宜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为保障迁址事项的顺利进行，在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迁址诚意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 元）。该诚意金自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返还给乙方。若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迁址事项，则乙方支付的该迁址诚意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3.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努力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积极协助甲方组建新的业务团队。同时，甲方应尽量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保持上市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稳定，以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主动性。

4. 在合法合规且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和国资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推动如下支持：甲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促进产业协同、推动业务支持，积极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做好再融资、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甲方为上市公司经营所需的融资、筹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王迎燕女士本次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2,957,847 股，该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已据此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除上述情况外，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按 7.41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持有上市公司共 55,612,025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 412,085,105.25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担保、保证等增信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况。

三、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计划如下：

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王迎燕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王迎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双方共同提名 3 名独立董事，至少 2 名为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专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选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王迎燕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专业资格等要求。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王迎燕应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现有团队中由王迎燕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任命等方面进行一定的修订。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 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四) 保证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业务情况

美尚生态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尚生态工程类业务主要侧重于市政与地产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环节。

湘江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等，工程类业务主要侧重于市政与地产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与销售环节。2019年，湘江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仅为1,882.56万元，占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97%。

湘江集团在成为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5年之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与美尚生态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4）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美尚生态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签署日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元）		履行状态
				保理预付款	商业保理收入	
2019.11.21	中盈保理与美尚生态	3000 万元商业保理项目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预付款	30,000,000.00 (已收回)	履行完毕
				商业保理收入	2,190,000.00	
2019.11.22	梅溪湖投资公司与美尚生态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绿化提质改造施工	建设工程款	合同金额	3,785,238.00	未履行完毕
2020.7.24	湖南梦想滨水湾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梦想滨水湾 F4-B 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款	合同金额	1,994,624.71	未履行完毕
2020.9.22	梅溪湖投资公司与美尚生态	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中轴线景观概念性规划	片区规划款	合同金额	870,090.00	未履行完毕
2021.1.14	中盈保理与美尚生态	4000 万元商业保理项目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预付款	40,000,000.00	未履行完毕
				商业保理收入	2,162,500.00	
2021.2.5	梅溪湖投资公司与美尚生态	梅溪湖公园慢行系统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环湖路环境整治规划项目	片区规划款	合同金额	417,000.00	未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湘江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签署日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履行状态
2019.11.21	中盈保理与王迎燕女士	为《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YMX-201911-011）项下的被保证人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王迎燕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未履行完毕
2021.1.14	中盈保理与王迎燕女士	为《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YMX-202101-001）项下的被保证人的债务提供连带	王迎燕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未履行完毕

		保证责任		
2021.1.14	中盈保理与徐晶先生	为《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YMX-202101-001）项下的被保证人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徐晶先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未履行完毕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如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无条件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部分所述内容。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买卖美尚生态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买卖美尚生态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湘江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2-324 号、天健审(2019)2-340 号及天健审(2020)2-2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湘江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732.85	742,045.47	449,754.45	307,8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09.00	1,131.93	-	-
应收账款	121,202.82	174,324.42	48,432.31	144,658.69
预付款项	58,284.70	29,127.89	45,004.05	55,820.98
其他应收款	450,404.28	356,479.57	218,509.52	154,510.02
存货	4,828,698.08	4,361,571.94	4,365,192.75	4,048,227.04
合同资产	10,972.53	7,801.65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16,259.60	16,258.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35
其他流动资产	78,613.99	52,278.19	22,004.41	59,312.38
流动资产合计	6,170,777.84	5,741,019.24	5,148,897.50	4,770,34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758.66	73,118.65	13,000.00	2,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8,734.40	263,134.00	49,723.19	44,315.97
投资性房地产	277,184.20	277,184.20	212,788.04	194,605.90
固定资产	4,886.23	3,031.32	2,083.76	1,502.73
在建工程	742,843.32	667,610.62	547,803.85	395,695.98
无形资产	144,999.43	148,017.47	179,865.42	184,599.5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18.49	4,327.54	1,987.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	19.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7.24	12,145.73	10,273.05	17,95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551.92	1,448,589.49	1,017,524.67	840,677.65
资产总计	8,221,329.77	7,189,608.72	6,166,422.17	5,611,02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47.54	58,900.00	25,400.00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345.43	1,172.73	-	-
应付账款	294,897.96	252,455.52	207,138.51	240,972.64
预收款项	986,323.17	867,172.59	588,491.25	541,378.09
合同负债	33,020.28	19,428.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2.91	6,426.72	4,081.91	4,197.22
应交税费	18,649.71	21,457.77	572.08	1,293.49

其他应付款	197,632.63	193,940.45	169,196.26	81,53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218.80	412,143.80	309,645.48	118,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37.39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4,598.43	1,833,235.64	1,304,525.49	998,21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3,489.20	962,372.10	1,018,509.82	760,632.03
应付债券	1,196,355.24	858,599.58	676,777.98	418,000.00
长期应付款	958,508.80	773,223.22	629,695.37	907,880.2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407.73	36,347.47	17,999.01	19,5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37.60	28,837.60	21,754.86	18,91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972.00	39,972.00	39,972.00	39,97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570.56	2,699,351.97	2,404,709.04	2,164,922.13
负债合计	5,482,168.99	4,532,587.61	3,709,234.53	3,163,13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4,286.33	2,347,786.33	2,275,945.75	2,211,569.75
资本公积	28,527.21	28,512.63	28,720.49	111,197.0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5,556.02	5,556.02	4,222.59	2,162.18
一般风险准备	90.00	90.00	-	-
未分配利润	231,472.47	161,067.77	122,281.42	97,2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932.03	2,543,012.74	2,431,170.26	2,422,129.90

少数股东权益	119,228.75	114,008.37	26,017.38	25,754.66
所有股东权益合计	2,739,160.78	2,657,021.11	2,457,187.64	2,447,8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1,329.77	7,189,608.72	6,166,422.17	5,611,023.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863.72	455,870.01	173,000.67	217,441.10
其中：营业收入	314,863.72	455,870.01	173,000.67	217,441.10
二、营业总成本	246,055.24	478,718.96	166,548.55	194,004.64
其中：营业成本	221,639.86	436,864.59	154,015.95	182,87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2.28	3,140.09	1,226.04	1,150.00
销售费用	5,404.22	4,092.66	707.72	611.40
管理费用	10,961.52	17,652.10	11,139.51	9,877.46
研发费用	237.91	261.19	-	-
财务费用	5,063.80	16,708.33	-540.66	-300.53
其中：利息费用	7,373.99	18,858.88	316.20	234.62
利息收入	-2,322.11	2,381.67	877.56	-556.50
资产减值损失	-4.35	-555.25	254.88	-206.11
加：其他收益	2,625.71	2,636.62	17,293.07	1,43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3.04	94,184.37	3,986.63	5,81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3.15	-1,991.09	3,794.98	5,81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5.72	8,142.33	67,76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42	-	3.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67.23	74,669.93	35,619.26	98,450.06
加：营业外收入	3,529.70	536.63	102.21	115.58
减：营业外支出	684.49	796.77	338.13	1,00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12.44	74,409.80	35,383.35	97,557.78
减：所得税费用	6,519.76	28,024.45	3,214.87	17,98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2.68	46,385.35	32,168.48	79,5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79.62	46,025.18	32,307.86	80,018.27
少数股东损益	3,813.07	360.17	-139.38	-44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92.68	46,385.35	32,168.48	79,5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79.62	46,025.18	32,307.86	80,01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07	360.17	-139.38	-445.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81.60	606,949.87	316,232.59	175,30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4.81	587.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92.58	322,773.29	238,351.71	132,3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508.99	930,310.54	554,584.30	307,6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240.69	430,913.76	620,074.11	765,72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3.31	23,449.48	18,038.86	12,6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94.16	31,988.55	7,112.48	3,55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76.22	43,230.23	140,811.50	92,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94.37	529,582.02	786,036.96	874,0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85.38	400,728.52	-231,452.66	-566,3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8.48	1,363.10	142,000.00	1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9.39	1,042.12	6,066.48	9,01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084.6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13.88	226,052.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41.75	324,541.99	148,066.48	181,0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388.65	182,942.16	143,012.19	141,21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65.13	182,178.90	108,385.00	250,50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4.30	264,17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98.08	629,300.89	251,397.19	391,71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56.32	-304,758.90	-103,330.70	-210,69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5.32	155,823.21	64,776.00	109,8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915.25	400.00	9,0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854.35	450,400.00	574,603.62	868,00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14,450.00	304,013.7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59.67	1,120,673.21	943,393.34	977,876.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8,885.90	780,385.97	348,309.10	180,9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17.31	141,761.06	112,137.93	77,29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0.58	6,845.31	30,09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03.21	928,367.61	467,292.35	288,32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56.46	192,305.60	476,100.99	689,54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73	-410.91	-697.23	-9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30.98	287,864.30	140,620.40	-87,6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98.85	448,434.45	307,814.06	395,44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067.87	736,298.76	448,434.45	307,814.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11、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以及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2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阁 潘恩潭 董方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19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	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一：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55,612,024 变动比例： 8.25% 变动方式二：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112,957,847 变动比例： 16.75% 本次股份转让后，直接持股数量： 55,612,024，持股比例： 8.25%；直接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68,569,872，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2月19日